

临县兔坂镇人民政府文件

临兔政发〔2024〕52号

临县兔坂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镇直单位：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地质安全事故的发生，请各行政村（社区）、镇直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从6月21日起至9月30日，组织开展本区域本行业的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排查中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建立台账，做到有过程、有记录、有结果、有措施，并按时上报整治情况，深刻

汲取近年来发生的灾害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兔坂镇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吕地灾防办〔2024〕10号）、（临地灾指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深刻吸取2023年柳林县“1·28”和离石区“10·1”山体滑坡造成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全面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控机制，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和水平，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地质灾害的底线。

二、工作安排

各行政村（社区）和镇直单位要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从6月21日起至9月30日，立即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和主管行业的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因地制宜制定《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排查范围

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排查，重点加强对以下区域的隐患排查：

（一）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靠山移民房以及周边有居民点的高陡边坡；

（二）公路、铁路沿线，山区路段，路基高边坡，临水临崖路段，隧道出入口、高危边坡等灾害易发路段等；

（三）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间沟谷、偏僻村庄、老人村、输油(气)管道、输变电路、供水供热燃线管道、水利等设施、学校、医院等；

（四）天然气企业的生产区、开采区及生活区等；

（五）各类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等。

四、处置措施

（一）排查要建立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精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分类分步骤组织实施。

(二)对风险高、险情紧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立即采取紧急避险，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受地质灾害威胁已撤离群众，经政府牵头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后方可返回。

(三)对危害大、稳定性差且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迅速采取治理措施排危除险；

(四)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人口密集区或群众疏散困难的区域和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高陡边坡隐患点和风险区，要有序、稳妥的实施搬迁避让；

(五)对风险高、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六)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

(七)加快推进历年未完成和新实施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项目进度。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密切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我镇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严格要求，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内容和排查技术路线，突出排查重点，聚

焦重要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推动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市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近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及时总结，提升成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本次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经验，各行政村（社区）、镇直单位每月15日，30日报进展情况并将统计表交回，于10月10日将本次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镇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政毅 联系电话：18234801921

附表：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兔坂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illegible]